

股票代碼 288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3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情形，報請公鑒。	11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14
(四) 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 項事，報請公鑒。	15
(五)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報請公鑒。	17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19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37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40
(二)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 公決。	41
臨時動議.....	45

附錄.....	46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多功能集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公鑒。
-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 (四) 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請公鑒。
- (五)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報請公鑒。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四、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 (二) 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情勢受到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等不利因素影響，歐美等主要經濟體大幅升息以抑制通膨，其累積效應導致全球終端需求不振，製造業景氣緊縮；此外，中國大陸疫後復甦不如預期，房地產債務危機蔓延，加上烏俄戰爭及以哈衝突未歇，增加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根據 S&P Global 113 年 1 月發布之最新預測，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臺灣方面，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終端需求疲弱，部分製造業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導致臺灣出口動能平疲，民間投資績趨保守；而疫後民間消費動能穩健，內需成為經濟成長主要動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1 月之最新公告，112 年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1.40%。

展望 113 年，全球景氣仍面臨降息時程未定、地緣衝突持續發酵、美中關係動盪、全球供應鏈板塊重組等不確定性影響，根據 S&P Global 113 年 2 月的預估，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臺灣經濟方面，民間消費溫和成長，製造業庫存調整進入尾聲，終端需求亦逐步回溫，加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張，可望增加出口與投資活動之成長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11 月發布之預測，11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35%。

金融市場方面，112 年通膨及加速升息雖導致市場波動甚鉅，由於上市櫃公司整體基本面相對穩健，台股 112 年全年日均成交量為新臺幣（下同）3,590.25 億元，年增 17.65%，帶動 112 年元大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成長，獲利達 137.93 億元。元大投信精準掌握投資人偏好，除了股、債 ETF 均創下規模新高紀錄，112 年 7 月推出的「元大日本龍頭企業基金」，甫推出即創下境內最大日本股票型基金的紀錄，帶動 112 年元大投信獲利成長 39.90%、達 25.47 億元，創歷史新高。同時，元大期貨受益於升息及客戶保證金存量市占第一之優勢，獲利亦大幅成長 61.76%、達 18.53 億元。銀行業方面，放款量增加帶動淨利息收益穩步提升，理財業務回溫挹注手續費淨收益，加上金融交易受惠台美利差擴大有所表現，元大銀行獲利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8%、達 86.57 億元。壽險業方面，雖股市較前一年回溫，惟因債市持續受高殖利率影響，壓縮資本利得實現空間，加上避險成本仍高，壽險業整體表現普遍不佳，元大人壽透過靈活的資產負債管理及美元升值之匯兌利益挹注，獲利 20.19 億元保持穩健。

113 年金融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歐美央行貨幣政策的進程未定，臺灣出口復甦前景不明，皆使台股行情表現充滿挑戰。此外，雖升息循環進入尾聲，但在利率仍處於相對高檔、企業資金成本墊高下，可能衝擊銀行放款動能。壽險業方面，高利環境下經常性收益有望提升，惟避險成本居高不下恐成為獲利隱憂。綜合以上，113 年金融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嚴謹的風險控管態度，並盱衡時局把握市場機會，持續創造績效。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重要之組織變化如下：

本公司為健全與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風險管理委員會轉型為隸屬於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本公司具備風險管理專業背景董事直接參與監督及指導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調整各子公司資本結構，並透過組織調整來強化整體競爭力。另為發揮營運綜效，採取證券與銀行同址營業之布點策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有 57 家證券分公司與 55 家銀行分行同址營業，希冀發揮金控資源整合最大綜效。

三、經營成果

回顧 112 年度，全球面臨地緣政治衝突、高利率環境、與全球景氣趨緩之影響，致市場劇烈波動，本公司仍以審慎穩健的經營原則，因應外部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向。112 年度稅後淨利 265.66 億元，每股稅後純益(EPS)2.09 元於 14 家上市金控中穩居第五。

本公司於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亦將 ESG（環境、社會、治理）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建立永續經營管理及服務模式。本公司連續五年入選全球投資人關注的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DJSI World Index）」及「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成分股雙榜，並再度獲得標普全球企業永續評比（S&P Global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CSA）綜合金融組世界第一。同時，連續 7 年入選「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並通過社會責任投資各項 ESG 審查，穩列國內金融業標竿企業。

本公司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五大面向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同時與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共同擔任金管會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培力與證照工作群」召集人，齊力推動並培育永續金融人才。

112 年在實踐 ESG 面向榮獲多項外部機構肯定，如：連續 4 年蟬聯全球環境指標國際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 級，且連續 6 年位列「領導等級」(Leadership level)；積極開展減排行動，獲「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肯定；本集團 100% 完成環境面共 5 項 ISO 管理準則驗證(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驗證、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20400 永續採購)；建構永續供應鏈，連續 12 年獲行政院綠色採購績效卓越肯定；推動完善的員工照護與職涯發展體系，連續 4 年獲得亞洲權威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推動性別友善職場，連續 5 年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Bloomberg Gender-Equality Index, GEI)；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 TOP100 企業」；獲「2023 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ESG 綜合績效類-金融保險業」-楷模獎；獲《財訊金融獎》「金控永續獎」優質獎；入選 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服務業組)」。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排名前 5% 之上市公司，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亞洲最佳執行長、財務長、企業社會責任、最佳投資人關係經理人、最佳投資人關係及最佳環境責任」。另外，本公司與旗下子公司元大證券及元大銀行共同通過「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持續精進利害關係人權益、董事會職責、公司治理文化及永續發展與治理之作為。

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元大證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 149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112 年經紀業務累計市占率 12.75%，較 111 年成長 7.5%，並持續站穩業界龍頭地位。近年在創新發展、求新求變與群策群力的企業文化驅策下，持續發展海內外多項業務，得到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一致

肯定，累積全年共獲得 63 個獎項，包含亞元雜誌(Asiamoney)連續 16 年獲得「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連續 10 年獲得「臺灣最佳銷售服務券商」獎項、財資雜誌(The Asset)等國外機構之證券相關獎項；在主管機關獎項方面，也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資本貢獻獎」、「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台股 ETF 總貢獻獎第一名」；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及櫃買中心所頒發的「E 起富櫃獎第一名」、「權值造極獎第一名」及「權值卓越獎第一名」等獎項。再者，同時也獲得財訊雜誌「《財訊》財富管理大獎」、「《財訊》消費金融品牌獎」，以及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傑出產品獎-【小資投資】生態圈及智能客服【元先生】」等，其中【小資投資】生態圈更獲得全國首獎，這些獎項在在顯示出元大證券積極拓展業務、落實客戶權益的努力，已深獲肯定。

元大銀行 112 年延續資產擴張及深耕優質客戶策略，在授信業務鎖定大型企業戶與優質個人戶為主要客群，並強化信貸業務新案動能，穩健擴大各項業務規模，至 112 年底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1.83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14%。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手續費收入及管理資產規模持續成長，並取得財管 2.0 執照，將深化服務高資產客戶。而在客戶經營方面，持續推動數據驅動決策，透過分析客戶業務往來的軌跡及數據，將行銷資源精準及聚焦投放，以提供客戶跨產品別之整合行銷方案，並針對不同客群推出主題式行銷，達到獲客與留客目的，以及深化客戶與元大銀行之往來與忠誠度。元大銀行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藍圖，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112 年在金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元大銀行於 34 家同業間取得排名前 20% 的肯定，亦彰顯元大銀行致力於永續之決心，此後將依設定目標持續實踐綠色金融及永續發展。

元大人壽秉承元大金控「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下，經由集團資源的整合，持續強化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之行銷主軸，以呼應主管機關監理方向，112 年保障暨長年期商品之計績保費占率高達 89%，顯示元大人壽以穩健步伐擴展保障暨長年期商品業務規模，以追求元大人壽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之具體實踐。元大人壽於 107 年度即轉虧為盈，109 年利差轉正，112 年稅後淨利達 20.19 億元，創下歷年次高，且資本適足率為 469%，淨值比為 7.3%，均符合元大人壽維持高標準資本適足率與淨值比之原則，並確保財務穩健且獲利持續成長，提升對於集團之貢獻度及重要性。

元大投信 112 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 14,875 億元，較 111 年增長 5,220 億元，成長率 54%，連續三年度管理資產規模成長超越 20%，112 年度稅後淨利 25.47 億元，年增 39.9%，EPS 為 11.22 元。元大投信成立至今，持續秉持著「穩健、誠信、服務、創新」及「全心全意為您理財」之經營理念，致力於多樣化投資理財領域，為公募基金規模最大、市占率最高的投信公司，公募基金規模 14,536 億元，市占率達 21.5%，並有逾 287.7 萬受益人支持，穩居市場第一。元大投信擁有堅強的研究團隊及龐大的研究陣容，協助投資人即時瞭解國際趨勢及相關金融產品，並提供多元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投資人理財及退休需求；歷年來元大投信海內外基金追求績效穩定成長，在產品、品牌、人才三大面向，皆榮獲國內外多項專業機構評鑑大獎及多項專利肯定，奠定產業龍頭地位。

元大期貨 112 年秉持嚴謹的風險管理原則，持續推展核心業務並穩健成長。在業務表現方面，國內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2.58%、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5.55%、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6.77%，整體業務表現領先業界。在財務表現方面，112 年稅後淨利達 18.53 億元，位居 14 家專營期貨商之首，並創下歷年來新高，稅後 EPS 為 6.39 元、稅後 ROE 為 13.53%，展現良好經營績效。元大期貨積極強化各項營運指標，持續深耕亞洲金融市場，於各項表現皆獲得國內外主管機關及專業財金機構肯定，包含連續九年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第 17 屆金犇獎之「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風險管理

獎」、「傑出綠色金融獎-期貨業組」、「期貨傑出人才」等四大獎項、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鑽石獎」、The Asset 雜誌「年度最佳期貨商」等大獎，在永續經營表現上亦連續六年獲得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小巨人組」、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The Asset ESG 白金獎，並取得惠譽信評授予長期信用評等「AA-(tw)」，展望「穩定」等殊榮，未來亦將持續推展海內外業務、優化各項指標，致力成為亞洲國際級期貨商。

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 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摘要如下：

項目		資產總額(仟元)	稅後損益(仟元)	每股損益(元)
元大證券	112 年	498,423,232	13,793,474	2.09
	111 年	430,070,051	12,051,504	1.83
元大銀行	112 年	1,834,464,451	8,657,463	1.17
	111 年	1,712,135,805	7,288,388	0.99
元大人壽	112 年	433,372,854	2,018,960	0.85
	111 年	415,054,660	1,376,517	0.58
元大投信	112 年	7,659,524	2,547,106	11.22
	111 年	7,157,085	1,820,634	8.02
元大期貨	112 年	110,060,069	1,852,719	6.39
	111 年	109,878,680	1,145,348	3.95
元大創投	112 年	3,281,118	361,007	1.33
	111 年	2,913,675	(197,272)	(0.7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112 年	4,186,698	147,022	0.44
	111 年	4,121,624	126,379	0.38
元大投顧	112 年	301,856	3,981	0.40
	111 年	307,872	10,850	1.09

四、信用評等之日期及結果

國內外信評機構對本公司穩健之資產品質與經營成果一向給予正向肯定，中華信評於113年1月25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元大金控集團依合併基礎計算的資本水準在強等級、以及在臺灣證券相關業務市場中具有的領導地位。而 Fitch Ratings 於112年11月8日確認本公司評等，展望「穩定」，反映了元大金控集團在國內穩定的市場地位。元大金控集團持續擴張的國內銀行業務、海外零售經紀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透過多元化提高其獲利品質和融資狀況。

最近一次本公司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生效日期
		長期	短期		
國際評等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112 年 11 月 8 日
國內評等	Fitch Ratings	AA-(tw)	F1+(tw)	穩定	112 年 11 月 8 日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3 年 1 月 25 日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以來以穩健成長、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回顧近年之發展歷程，透過各事業體的整合及自發性的成長、併購暨整併效益發揮、證券整建海外事業及成長性業務的積極著力等，整體經營規模已顯著提升，發展成為擁有證券、銀行、人壽、投信與期貨五大獲利引擎之金控，並透過差異化之服務及商品，帶動集團五大事業體共同成長。

展望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審慎控管風險，持續採取以「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為主軸之全面成長發展策略，並著重於「聚焦臺灣資本市場」及「拓展海外獲利引擎」兩大層面，在兼顧「穩健獲利」、「風險控管」及「永續發展」三大核心理念衡平下，經營具成長動能的業務、市場及客群，發揮集團跨業與跨境整合之成長效益，以有效穩定及提升盈餘水準，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國際永續標竿企業」兩大目標穩步邁進。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重點說明如下：

(一) 證券子公司：穩固核心競爭優勢，推展具元大特色金融商品

持續鞏固核心業務並積極拓展財富管理及其他創新業務，依客戶不同屬性及需求，進行差異分析及分層分群經營。積極投入開發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同時強化資訊安全與客戶權益保障。

自營業務採取穩健的投資及積極造市策略，持續研發各種新型態的交易策略及交易系統，強化自製金融商品研發，同時進行適當避險。投資銀行業務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積極響應主管機關政策。

海外子公司方面，將致力提升獲利貢獻並優化獲利結構，降低各子公司對單一業務或特定客戶的依賴，依不同海外子公司採取改善客戶結構、提升法人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等不同策略，以提升經紀業務市占率及多元化獲利來源，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二) 銀行子公司：強化與調整收益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元大銀行將秉持風險控管與維持優良資產品質，並強化存放款與財富管理等業務動能，藉由資產負債結構之調整，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存款方面，將著重強化活期存款經營，法金與分行通路藉由活期性存款專案及分行在地深耕計畫之落實，以深化與客戶之連結，提升客戶於元大銀行存款往來之意願。放款方面，法金團隊將持續深耕大型企業與參與優質聯貸案，並強化貸後管理，同時藉由爭取高利率案件，期價、量同步增長；個金放款則透過電銷團隊擴編、區域中心建置，並強化與既有夥伴如代書、車商之合作，提升房、信、車貸業務動能。金融投資方面，將維持投資操作彈性，在全面考量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收益下，審慎選擇投資標的。

財富管理業務將擴增業務團隊人力，優化輔銷及薪獎制度，提升理專之產能與專業性，並新成立私人銀行部門，以專注服務高資產客戶。海外發展方面，將專注於現有分、子行經營效能提升，並視各國經營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業務策略。

(三) 壽險子公司：延續「轉數位」、「保盈餘」、「路多元」、「通 25」之經營方向，商品發展持續聚焦於「美元傳統型商品」和「投資型商品」雙主軸，並積極強化核心通路經營

元大人壽持續以各類客群需求為商品研發核心，並順應高齡趨勢及利率環境，以傳統型及投資型為商品發展雙主軸，持續開發符合退休生活、退休醫療、退休照護需求的保險商品，豐富商品線並優化保障內容，滿足各種保險需求。透過金融、保經代、業務員等各式銷售管道，深入每一個角落，協助客戶及其家庭構築完備的保障及財務規劃。除了傳遞元大人壽的核心價值-「保險保障、永續經營、社會安康」給予客戶外，亦協助元大人壽達成長期財務及業務目標。

通路方面，以鎖定目標客群市場需求、聚焦核心通路經營為發展方向，針對不同通路客群的需求，推展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優化服務鏈流程，提升通路銷售體驗，並整合集團資源，深耕客戶與合作通路的關係，提升貢獻度。另因應數位轉型浪潮及後疫情時代，積極運用保險科技推動各項數位服務，以優化通路數位化服務，包括遠距投保、導入 AI 智能客服機器人應用於服務流程中，也積極參與壽險公會保單存摺服務及理賠聯盟鏈再進化功能，以達成在後疫情時代提供零接觸的服務、節能減碳以及實現普惠金融的三大目標。

(四) 投信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穩定成長，創新多元產品線

元大投信經營目標在於管理資產規模及獲利能力穩定成長。以「縱觀全球、股債龍頭、主被動兼具、產品領先、客戶滿意」為發展核心，元大投信身為產品研發中心，不僅持續精進推出符合市況之創新商品，在金融行情變化下，以多元產品線優勢(股票、債券、商品、外匯及槓桿反向交易)，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更積極推廣主被動基金定期定額，以落實普惠金融。此外，亦精進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永續發展責任、強化資安韌性，提升投資人教育與客戶滿意之服務品質。

(五) 期貨子公司：深耕國內核心業務，打造國際交易平臺

元大期貨以「富築新機、前瞻永續」為策略經營主軸，秉持嚴謹的風險控管及遵法為核心。業務面持續強化期貨經紀各項業務，除保持國內經紀市占持續領先之外，亦全力推展國外期權商品，經營層面則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提升獲利能力。未來亦積極創造多元收益來源，結合軟硬體設備與數位服務不斷創新，全面精進整體作業流程，優化客戶服務及各項業務發展，同時深耕永續經營之理念，致力實踐 ESG 目標，兼顧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之展望。

在國際布局方面，今年將持續進行元大國際(新加坡)子公司的籌設作業，並以成為國際大型期貨商為目標，擴增期貨交易及結算上手業務，結合總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資源，建構亞太跨國交易營運模式，提供臺灣及亞洲地區交易者最完整的期貨交易服務。

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及永續發展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本公司關注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暨各項行動方案，適時導入建置本公司公司治理計畫，每年依照實施情形調整修正以達落實成效。113 年度公司治理計畫與具體措施，包括持續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規劃多元化之董事進修課程、委外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提前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會議資料及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將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架構及制度(辦理 CG2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永續發展策略方面，本公司做為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與主管機關偕同並進，引領金融業正視氣候變遷問題，持續提升永續金融相關產品及服務、發行及承銷永續發展債券，遵循自願性綠色投資原則及倡議、落實赤道原則及本公司「永續金融準則」評估。此外，亦持續運用金融科技推動普惠金融、致力提升金融包容性並提供友善金融環境、優化客戶關係管理，並持續依循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碳揭露專案(CDP)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之減碳路徑，擴大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碳足跡認證範疇等，以核心職能強化永續金融的發展，為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機構之資金、商品及議合力量，引導國內各產業朝向永續轉型，全體上下依此精神共同為推動永續發展而努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公鑒。（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詳如第 12 頁。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之摘要詳如第 13 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薛明玲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歷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1.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2.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3.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2.4.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3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修正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2.5.16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4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6.20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5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7.18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6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謹檢陳稽核部辦理民眾檢舉案查核報告。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2.8.15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7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9.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8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10.17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9 月稽核業務彙報。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11.21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0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3.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112.12.19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1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報請鑒核。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通過，報請董事會議決。
113.1.23	審計委員會	總稽核	1. 本公司及直屬公司 112 年 12 月稽核業務彙報。 2. 金管會檢查局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1.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2. 洽悉，轉陳董事會報告。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2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26,792,192,283元，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4,631,225元及董事酬勞215,186,208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四、報請公鑒。

報告事項（四）

案由：謹檢陳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事，報請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46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公司債後，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為償還113年度到期之107-1期公司債及償還因營運之需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已於112年11月6日募集完成「11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共計為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整，資金運用計劃預計於11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 三、本公司「112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計劃詳公開說明書，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 （一）發行日期：112年11月6日。
 -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二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肆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5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10年期，發行期間分別如下：
甲券：112年11月6日開始發行，至117年11月6日到期；
乙券：112年11月6日開始發行，至122年11月6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6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80%。

(六) 還本、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四、報請公鑒。

報告事項（五）

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報請公鑒。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0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第2項、第3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

（二）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16條第10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60條規定，處該股東新臺幣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第12款所稱有不誠信

、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相關規定及書表，可逕至本公司網頁（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服務>持股申報宣導）查詢。

四、報請公鑒。

承認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與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第12頁）在案。
-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詳第4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決議：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及十二(三)，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83,227,619 千元及新臺幣 14,247,014 千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個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合併總資產金額重大且上述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執行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階段之分類；抽樣檢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以個案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及十二(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34,665,636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金控集團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28,490,893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

性，並抽樣檢查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保險負債適足性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額為新臺幣 357,976,814 千元。

元大金控集團中之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計算說明書所記載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應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之採用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保險負債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考量責任準備之提列及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及適足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瞭解及評估責任準備計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抽樣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確認新商品準備金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抽樣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確認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抽樣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本會計師所採用之精算專家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責任準備提列方法及結果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依各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並依各商品進行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查核人員另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保險負債之適足性，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另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另依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整體現金流量金額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並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

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金控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郭柏如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元大金控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69,960	3	\$ 76,338,16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3,110,140	3	79,690,160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701,196	17	420,057,382	14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262,818	9	339,711,553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39,131,270	16	540,529,315	1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644,104	3	94,073,224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73,092,919	8	202,341,99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23,799	-	3,026,971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79,099	-	81,46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6,526,760	33	995,199,165	33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249,093	-	1,368,195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089,373	-	3,431,913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	3,051,147	-	2,726,29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816,531	4	114,480,773	4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07,517	-	10,487,45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352,156	1	25,503,49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13,011,575	-	11,515,53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0,728,678	1	30,959,908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6,624	-	5,552,13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69,765,061	2	59,043,456	2
	資產總計	\$ 3,298,659,820	100	\$ 3,016,118,537	100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2,387,393	-	\$ 38,607,09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8,670,714	5	134,822,676	5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1,838,703	8	224,137,491	7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83,155,165	3	47,836,070	2
23000	應付款項	180,210,063	6	154,026,563	5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6,128	-	4,052,15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548,770,818	47	1,407,441,499	47
24000	應付債券	104,904,691	3	102,487,542	3
24400	其他借款	48,439,167	2	48,460,199	2
24600	負債準備	376,640,823	11	363,676,625	1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35,723,396	4	140,319,398	5
26000	租賃負債	6,191,253	-	4,712,16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41,639	-	4,914,735	-
29500	其他負債	72,643,721	2	63,241,416	2
	負債總計	<u>2,990,283,674</u>	<u>91</u>	<u>2,738,735,629</u>	<u>91</u>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6,890,824	4	125,015,590	4
31500	資本公積	38,188,103	1	38,010,564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561,044	1	20,481,78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517,403	-	6,549,23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0,901,931	2	73,279,144	2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4,947,633	1	(6,968,170)	-
39500	非控制權益	<u>21,369,208</u>	<u>-</u>	<u>21,014,761</u>	<u>1</u>
	權益總計	<u>308,376,146</u>	<u>9</u>	<u>277,382,908</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8,659,820</u>	<u>100</u>	<u>\$ 3,016,118,537</u>	<u>100</u>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51000 減：利息費用	\$ 62,355,083	64	\$ 45,232,088	50	38
49600 利息淨收益	(32,023,003)	(33)	(14,530,723)	(16)	120
498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332,080	31	30,701,365	34	(1)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25,769,977	26	25,120,057	27	3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8,389,197	9	13,377,691	15	(37)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9,976,171	20	8,318,689	9	(34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231,607	-	418,705	-	(4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益	1,508,452	2	1,831,509	2	(18)
49870 兌換損益	(690,387)	(1)	83,436	-	(927)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2,827,594	3	19,127,589	21	(85)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17)	-	(51,498)	-	(75)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31,099)	-	191,645	-	(221)
49921 出售不良債權淨利益	(3,053,977)	(3)	4,151,363	5	(174)
49945 顧問服務收入	312,780	-	281,525	-	11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5,364,029	5	4,316,318	5	24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7,366,276	8	270,866	-	2620
淨收益	67,757,803	69	60,800,517	66	11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98,089,883	100	91,501,882	100	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72,519)	-	(318,190)	(1)	49
營業費用	(14,470,939)	(15)	(19,533,972)	(21)	(26)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759,901)	(30)	(25,428,255)	(28)	17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69,205)	(3)	(3,162,099)	(3)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31,668)	(17)	(14,645,553)	(16)	10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160,774)	(50)	(43,235,907)	(47)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33,985,651	35	28,413,813	31	20
69000 本期淨利	(5,457,422)	(6)	(5,703,400)	(6)	(4)
	\$ 28,528,229	29	\$ 22,710,413	25	26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0,604)	(1)	\$	1,388,890	1 (150)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4	-	(352)	-	(309)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003	-	(7,848)	-	(15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929,273	4		3,454,906	4		14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709	-	(336,820)	-	(1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5,566)	(1)	3,014,310	3	(14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8,775,409	9	(19,199,889)	(21)	(146)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6,990)	-	(17,759)	-	(4)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053,977	3	(4,151,363)	(5)	(174)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730)	-	-	790,210	1	(126)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678,215	14	(\$	15,065,715)	(17)	(191)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206,444	43	\$	7,644,698	8		452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6,566,198	27	\$	21,456,327	24		24	
69903 非控制權益		1,962,031	2		1,254,086	1		56	
	\$	28,528,229	29	\$	22,710,413	25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40,462,499	41	\$	5,414,225	6		647	
69953 非控制權益		1,743,945	2		2,230,473	2	(22)	
	\$	42,206,444	43	\$	7,644,698	8		452	
每股盈餘									
7000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69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元大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採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採用權益法之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21,374,360	\$ 37,885,949	\$ 17,040,473	\$ 77,775,254	\$ 8,400,123	\$ 17,930,672	(\$ 1,072,737)	\$ 20,044,244	\$ 289,079,705
			21,456,327				1,254,086	22,710,413
			1,034,054	2,280,219	(15,182,928)	(4,169,850)	976,387	(15,065,715)
			22,490,381	2,280,219	(15,182,928)	(4,169,850)	2,230,473	7,644,698
			(3,441,312)					
			(18,206,154)					(18,206,154)
3,641,230			(3,641,230)					
	124,615							124,615
			(1,697,795)		1,697,795			
\$125,015,590	\$ 38,010,564	\$ 20,481,785	\$ 73,279,144	(\$ 6,119,904)	\$ 4,445,539	(\$ 5,242,587)	\$ 21,014,761	\$ 277,382,908
\$125,015,590	\$ 38,010,564	\$ 20,481,785	\$ 73,279,144	(\$ 6,119,904)	\$ 4,445,539	(\$ 5,242,587)	\$ 21,014,761	\$ 277,382,908
			26,566,198				1,962,031	28,528,229
			(505,511)	(841,704)	12,158,322	3,082,940	(218,086)	13,678,215
			26,060,687	(841,704)	12,158,322	3,082,940	1,743,945	42,206,444
			(2,079,259)					
			6,968,169					
			(10,001,247)					(10,001,247)
1,875,234			(1,875,234)					
	177,539							177,539
			2,486,009		(2,486,009)			
\$126,890,824	\$ 38,188,103	\$ 22,561,044	\$ 80,901,931	(\$ 6,961,608)	\$ 14,117,852	(\$ 2,159,647)	\$ 21,369,208	\$ 308,376,146
			\$ 13,517,403	(\$ 6,961,608)	\$ 14,117,852	(\$ 2,159,647)	\$ 21,369,208	\$ 308,376,146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淨利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12年度淨利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中鼎誠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惠琴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85,651	\$ 28,413,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58,900	2,581,439
攤銷費用	610,305	580,66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36,934	1,098,159
利息費用	32,023,003	14,530,723
利息收入	(62,355,083)	(45,232,088)
股利收入	(9,383,053)	(5,760,370)
資產減損損失	12,817	51,4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053,977	(4,151,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1,099	(191,645)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12,3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7,997)	(247,5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218)	(51,09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359)	(1,13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6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20	(133,135)
租金減讓利益	-	(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43,341	23,246,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03,710)	(3,269,9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643,814)	109,184,7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151,979	(16,962,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854	(31,904,780)
應收款項	(68,941,163)	63,531,901
貼現及放款	(92,724,831)	112,163,076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4,024	(81,454)
受限制資產	(324,855)	(254,263)
其他金融資產	3,744,717	(3,740,673)
其他資產	(10,749,932)	27,780,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6,219,433)	12,982,9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51,275	(23,869,157)
應付款項	25,064,721	(61,703,803)
存款及匯款	141,329,319	32,439,116
負債準備	493,599	(358,595)
其他金融負債	(5,747,272)	14,071,927
其他負債	9,403,633	(39,285,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1,368,452)	(18,881,732)
收取之利息	60,339,253	43,400,966
收取之股利	9,442,495	5,876,298
支付之利息	(31,059,071)	(13,365,746)
支付之所得稅	(2,821,086)	(9,102,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466,861)	7,927,348

(續次頁)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2,808)	(\$ 267,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退回股款	95,834	174,5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82,115)	(596,86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345	1,034,355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62,563)	(2,339,08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0,316	300,566
取得無形資產	(344,605)	(336,865)
處分無形資產	6,707	3,156
處分待出售資產	-	120,88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76)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31,465)	(1,907,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減少	-	(839,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7,701,212	40,271,64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5,483,710	(2,058,788)
發行公司債	12,100,000	16,953,184
償還公司債	(9,500,000)	(4,389,618)
發行金融債	-	8,500,000
償還金融債	-	(2,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21,032)	(11,538,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5,711)	(1,545,661)
發放現金股利	(10,001,247)	(18,206,1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1,389,498)	(1,259,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17,434	23,886,9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0,162)	9,390,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8,946	39,29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29,363	167,631,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48,309	\$ 206,929,3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869,960	\$ 76,338,16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434,245	36,517,97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644,104	94,073,2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948,309	\$ 206,929,363

董事長：申鼎錢



經理人：翁健



會計主管：盧慧蓉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9,922	\$ 6,508,655	應付款項	\$ 6,555,791	\$ 6,139,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75	66,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1,055	2,132,045
應收款項－淨額	2,553,463	1,040,134	應付債券	33,600,000	36,5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91,632	2,670,949	負債準備	12,403	35,0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21,901,762	290,751,677	租賃負債	84,893	131,6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0,291	45,973	其他負債	12,462	10,150
使用權資產－淨額	82,425	127,440	負債總計	43,126,604	44,948,873
無形資產－淨額	13,643	17,102	股本	126,890,824	125,015,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09	78,612	普通股股本	38,188,103	38,010,564
其他資產－淨額	20,020	10,158	資本公積	22,561,044	20,481,785
			保留盈餘	13,517,403	6,549,234
			法定盈餘公積	80,901,931	73,279,144
			特別盈餘公積	4,947,633	(6,968,170)
			未分配盈餘	287,006,938	256,368,147
			其他權益	\$ 330,133,542	\$ 301,317,020
資產總計	\$ 330,133,542	\$ 301,317,020	權益總計	287,006,938	256,368,1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0,133,542	\$ 301,317,0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本 期 金 額	上 期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8,175,994	\$ 22,907,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05	1,518
其他收益	91,580	126,782
	<u>28,268,979</u>	<u>23,036,100</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1,329,591)	(974,686)
其他費用及損失	(367,014)	(299,464)
	<u>(1,696,605)</u>	<u>(1,274,15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572,374	21,761,950
所得稅費用	(6,176)	(305,623)
本期淨利	<u>26,566,198</u>	<u>21,456,32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046	2,7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445)	20,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01,088	4,263,9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74,612	(20,329,420)
其他綜合損益	<u>13,896,301</u>	<u>(16,042,10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462,499</u>	<u>\$ 5,414,225</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09</u>	<u>\$ 1.6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曆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指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負債信用風險 變動影響數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1,374,360	\$ 37,885,949	\$ 17,040,473	\$ 6,549,234	\$ 77,775,254	\$ 8,400,123	\$ 17,930,672	\$ 47,621	\$ 1,072,737	\$ 269,035,46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1,312	-	(3,441,312)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206,154)	-	-	-	-	(18,206,154)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3,641,230	-	-	-	(3,641,230)	-	-	-	-	-	-	-	-	-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21,456,327	-	-	-	-	21,456,327	-	-	-	-	-	-	-	-	-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4,054	2,280,219	(15,182,928)	(3,597)	(4,169,850)	(16,042,102)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90,381	2,280,219	(15,182,928)	(3,597)	(4,169,850)	5,414,225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變動數	-	124,615	-	-	-	-	-	-	-	124,615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697,795)	-	1,697,795	-	-	-	-	-	-	-	-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5,015,590	\$ 38,010,564	\$ 20,481,785	\$ 6,549,234	\$ 73,279,144	\$ 6,119,904	\$ 4,445,539	\$ 51,218	\$ 5,242,587	\$ 256,368,14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015,590	\$ 38,010,564	\$ 20,481,785	\$ 6,549,234	\$ 73,279,144	\$ 6,119,904	\$ 4,445,539	\$ 51,218	\$ 5,242,587	\$ 256,368,14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9,259	-	(2,079,259)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68,169	(6,968,169)	-	-	-	-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01,247)	-	-	-	-	(10,001,247)	-	-	-	-	-	-	-	-	-
股東股票股利	1,875,234	-	-	-	(1,875,234)	-	-	-	-	-	-	-	-	-	-	-	-	-	-
112年度淨利	-	-	-	-	26,566,198	(841,704)	12,158,322	2,254	3,082,940	26,566,198	-	-	-	-	-	-	-	-	-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511)	841,704	(12,158,322)	(2,254)	(3,082,940)	(13,896,301)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060,687	(841,704)	12,158,322	(2,254)	3,082,940	40,462,499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變動數	-	177,539	-	-	-	-	-	-	-	177,539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2,486,009)	-	(2,486,009)	-	-	-	-	-	-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26,890,824	\$ 38,188,103	\$ 22,561,044	\$ 13,517,403	\$ 80,901,931	\$ 6,961,608	\$ 14,117,852	\$ 48,964	\$ 2,159,647	\$ 287,006,9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572,374	\$ 21,761,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03	64,158
攤銷費用	5,222	4,164
利息費用	366,681	299,288
利息收入	(80,066)	(38,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175,994)	(22,907,800)
租賃修改利益	(122)	(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	(2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1,693	(30,244)
其他資產	(7,992)	1,850
應付款項	169,924	(351,896)
負債準備	380	148
其他負債	2,312	4,735
收取之利息	81,316	33,689
收取之股利	11,079,148	17,518,766
支付之利息	(402,712)	(251,675)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00,109)	21,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74,475</u>	<u>16,130,2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197)	(18,88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60	510
取得無形資產	(1,763)	(4,31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	(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01)</u>	<u>(22,7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2,789,000)
發行公司債	6,600,000	13,500,000
償還公司債	(9,500,000)	(2,9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01,247)	(18,206,1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360)	(44,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46,607)</u>	<u>(10,440,1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688,733)	5,667,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08,655</u>	<u>841,2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9,922</u>	<u>\$ 6,508,655</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19,922	\$ 6,508,655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19,922</u>	<u>\$ 6,508,65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52,355,234,393元。
- 二、112年度稅後淨利26,566,198,510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2,486,009,417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505,511,056元後，小計為28,546,696,871元，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2,854,669,687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6,968,169,780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52,355,234,393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85,015,431,357元。
- 三、謹擬具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擬分派現金股利13,957,990,615元及股票股利2,537,816,480元，分配金額合計16,495,807,095元，按113年3月14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之流通在外股數12,689,082,377股計算，則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10元及股票股利0.20元，合計每股配發1.30元，增資後資本額為129,428,640,250元。
- 四、前項盈餘分派來自112年度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32,660,196,964元配發。
- 五、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

-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六、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七、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八、112年度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擬俟鈞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於鈞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九、本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鈞會分別授權董事長及董事會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及增資配股率。
 - 十、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詳第12頁)在案。
 - 十一、檢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

決議：

附件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355,234,393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26,566,198,510
加：112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2,486,009,417
減：112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5,511,05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28,546,696,87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註1)	(2,854,669,6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數(註2)	6,968,169,780
可供分配盈餘	85,015,431,35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1.10元)(註3)	(13,957,990,615)
股票股利(每股分派0.20元)(註3)	(2,537,816,480)
分配金額	(16,495,807,0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19,624,262

說明：

註1：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註3：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12年度。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2,537,816,48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53,781,64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 113 年 3 月 14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決議分配時流通在外股數 12,689,082,377 股計算，每一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增資後資本額為 129,428,640,250 元整。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報請鈞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四、以上有關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鈞會授權董事會於訂定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增資配股率。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敬請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事，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規修正，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明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於章程第16條之1新增相關規定。

（二）餘酌修文字。

三、檢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四、敬請公決。

決議：

附件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明訂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新增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略)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卅三條董事酬勞之分派。</p>	<p>第十九條 (略)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卅三條董事酬勞之分配。</p>	<p>酌修文字。</p>
<p>第廿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公司法第208條，酌修文字。</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至五款略) 六、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七至十三款略)</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至五款略)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七至十三款略)</p>	<p>酌修文字。</p>
<p>第七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派</p>	<p>第七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卅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u>列</u>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u>撥</u>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p>	酌修文字。
<p>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u>列</u>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u>撥</u>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酌修文字。
<p>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贖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u>派</u>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u>派</u>數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贖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u>配</u>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u>配</u>數之百分之四十。</p>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至十八項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至十八項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臨時動議

附 錄

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12月10日發起人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重新訂定
9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0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1年6月2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0年7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1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

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應即時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人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

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不包括個別股東因其自身因素或其所在地區、場地、設備等所致之斷訊)，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9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

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0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經政府許可，並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其他地點或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以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六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業。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如尚有餘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得發行可轉換或不得轉換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特別股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時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

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一、釐訂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及董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至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四

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五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會不另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除第卅三條之酬勞外，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5倍支給，副董事長薪資以不超過總經理薪資之1.25倍支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卅三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第廿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四條 (刪除)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七條 本公司負責人依法得兼任子公司職務。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第廿八條之一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本公司得置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置總稽核一人，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負責董事會之相關事務；並置風控長一人，掌理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相關工作。

總經理、總稽核、主任秘書及風控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卅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分部門辦事，各置主管一人。

副總經理級及部門主管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卅一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九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發放標準辦理，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往年虧損，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第卅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贖餘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基準日：113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申鼎籤	5,629,117	0.04%	
董事	馬維辰	0	0	
董事	宋耀明	449,281,915	3.54%	尊爵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忠源			
董事	翁健	133,237,446	1.05%	現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	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	
獨立董事	楊曉文	0	0	
合計		588,148,478	4.63%	

說明: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12,689,082,37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